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岳阳县建筑总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岳阳县建筑总公司 参加 岳阳县黄沙街镇中心学校 的 岳阳县黄沙街镇黄秀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岳阳县黄沙街镇黄秀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岳阳县建筑总公司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2496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33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岳阳县建筑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4 日

